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均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事项。

独立董事：许丽华、武刚、黄德汉

2022 年 9 月 13 日